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）的（“盘龙有爱、精康无碍”昆明市盘龙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项目（重新采购四次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盘龙有爱、精康无碍”昆明市盘龙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项目（重新采购四次招标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阿呆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、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8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9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阿呆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：李代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